附件1

通州区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所

噪声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防止噪音污染，维护公园的公益属性与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共同建设和谐、宜居、美好的生活环境，结合通州区社区公园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》（京环发[2012]255号）等法律法规。

二、噪声控制的规范要求

（一）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公园内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，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任何团体和个人在公园内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或需要使用音响器材的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活动区域

开展娱乐、健身活动应遵守各公园《游园须知》中规定的活动区域。

1. 音响器材使用时间

使用音响器材应遵守各公园《游园须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区段。特殊时间（如高考、中考等）应主动停止使用音响器材，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1. 音量控制与音响管理

公园环境噪声应符合相应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。

禁止在室外使用广播喇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音响器材、发声设备，其声响不得妨扰四邻。

宜优先使用公园内安装的定向音响、遮音棚等控制噪音的设备和设施。

如自行携带音响器材，提倡单体音箱功率宜控制在30瓦以下，音量宜控制在80分贝以下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1. 活动形式

公园内不得开展付费卡拉OK、跳舞等营利性行为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多个娱乐、健身团队或个人同时活动时，应当相互理解、包容，禁止相互攀比提高音量。

（二）属地政府通过噪声监测设备对公园噪声开展日常监测，属地政府、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对公园开展日常巡逻，发现公园内存在噪声污染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。

（三）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园内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举报和投诉。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或投诉后，应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投诉人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违反规定，未遵守有关活动区域、时段、音量等规定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，由公安部门说服教育、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规定，产生社会生活噪音，经劝阻、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，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，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违反规定，在社区公园内开展付费卡拉OK、跳舞等营利性行为，责令改正，涉及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属地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。